

# 北京中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##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####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

为规范本所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、管理和使用，增强执业风险抵御能力，保护委托人与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07〕9号）及相关法规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## 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本所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、存储、使用及监督管理。

#### 第三条 管理原则

职业风险基金管理遵循“专户存储、专项使用、独立核算、安全合规”原则。

### 第二章 基金的计提

#### 第四条 计提基数

以本所年度审计、鉴证业务收入为计提基数（不含咨询、代理记账等非鉴证业务收入）。

#### 第五条 计提比例与方式

采用超额累退比例计提：

业务收入区间	计提比例
≤5000万元（含）	4%
5000万元~1亿元（含）	2%
>1亿元	1%

#### 第六条 计提时间

每年年度终了后30日内完成计提，计入当期损益。

#### 第七条 停止计提条件

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停止计提：

1. 有限责任事务所：基金累计额 ≥ 注册资本的50%；
2. 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：基金累计额 ≥ 3000万元。

（注：停止计提后仍需保留账户，用于赔偿支出）

## 第三章 基金的管理

### 第八条 账户管理

1. 在银行开设专用存款账户，户名：“[北京中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]职业风险基金专户”；
2. 禁止与其他账户混用，不得用于任何投资或担保。

### 第九条 禁止用途

基金不得用于：

- 股票、债券、基金等金融产品投资；
- 对外借款或担保；
- 股东/合伙人分红；
- 购置固定资产、支付罚款等非赔偿性支出。

### 第十条 会计核算

1. 单独设置“职业风险基金”科目核算；
2. 每年接受审计时，需披露基金计提、使用及余额情况。

## 第四章 基金的使用

### 第十一条 使用条件

同时满足以下情形方可申请使用：

1. 因执业过失（非故意或欺诈）导致民事赔偿；
2. 经法院判决、仲裁裁决或财政部门调解确认赔偿责任；
3. 赔偿金额超过职业责任保险赔付限额或属于保险免赔范围。

### 第十二条 审批流程

A[业务部门提出申请] --> B[风控部门审核]  
B --> C[财务部复核]  
C --> D[合伙人会议/董事会审批]  
D --> E[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]

### 第十三条 使用范围

1. 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赔偿金；
2. 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等合理维权费用。

##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

### 第十四条 内部监督

1. 风控部门每季度核查基金账户；
2. 年度审计时由外部注册会计师专项审计基金情况。

**第十五条 外部报告**

每年5月31日前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报送上年度基金计提与使用报告。

**第十六条 违规责任**

对挪用、违规使用基金的责任人，按内部制度追责；涉及行政处罚的，移交财政部门处理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七条 制度修订**

本制度经合伙人会议/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订时需同步报财政部门备案。

**第十八条 解释权**

本制度由本所风控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 实施日期**

**第二十条**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。